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

对外担保情况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Weilong Wines (Australia) Pty Ltd用葡萄园为公司孙公司Weilong Trading Pty Ltd向RABO银行985万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为孙公司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与杭州新地达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贷款预付和结算提供的融资服务提供担保，于2020年2月到期。公司全资孙公司甘肃苏武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民勤县支行申请1488万元整 1 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本次借款由甘肃金控武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金控担保）提供1,488万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威龙欧斐堡国际酒庄有限公司将位于武威市凉州区清源镇刘广村 200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设施农用地、出让，不动产权 证号：（2016）凉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592 号）抵押给金控担保，为本次借款向金控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苏武庄园、威龙欧斐堡为该笔借款分别向金控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于2021年3月到期偿还。无逾期担保。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珍海在任职期间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擅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系违规担保，涉及违规担保金额 25,068 万元。截至2021年4月23日，上述违规担保已经解决。

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系其擅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提供的担保，为其个人行为，上市公司并不知情，与上市公司无关。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担保。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的有关规定，除上述公司控股股东擅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提供的担保系违规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

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风险得到充分揭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控制制度，规定了对担保的审批权限、风险评估、担保执行监控、披露流程，并得到有效地执行，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魏学军



张焕平



黄利群

2021年 4月 26日